

城牆與見證

• 見證遠比城牆重要

- 一至六章，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。
- 七至十三章，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。
- 神看見証遠勝過城牆，人是看城牆，神是看見証，如果沒有見證，城牆就沒有存在的必要。

• 器皿的重要

-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器皿是尼希米。(第一章)
- 恢復耶路撒冷見證的器皿是全體以色列人。(第七章)

• 見證和爭戰

- 耶穌基督的見證是宇宙中爭戰的核心。
- 所以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需要得勝者。

尼希米記的結尾

- 尼希米記結束在見證的失敗

- 十二章，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--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。
- 十三章，見證的失敗。
- 尼希米記是舊約歷史的結束，此後四百年神不向以色列人說話。

- 尼希米記是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(七十個七)的開始

- 因此首先啓示神恢復的道路，是從恢復與神的交通，到神的同在，到神的權柄，和神的見證。
- 十三章中的失敗，讓人明白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」。（羅8:3）
- 從時間上來看，尼希米記之後是福音書，說到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

尼希米記大綱 – 見證的恢復

- **一至六章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**
 - 一，二章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器皿 – 尼希米
 - 三章 建造城牆的實行
 - 四章 從外面來的攻擊
 - 五章 從裏面來的阻擋
 - 六章 在爭戰中完成了城牆的建造
- **七至十三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**
 - 七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
 - 八章 活在神話語的光中 – 遵行律法
 - 九，十章 活在神權柄的底下 -- 悔改與立約
 - 十一章 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--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
 - 十二章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--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
 - 十三章 見證的失敗和恢復 – 在律法下失敗，在恩典中恢復

尼希米記第三章

建造城牆的實行

分段 -- 建造城牆的實行

- 彼此聯絡的建造
- 各盡其職的建造
- 全體的建造
- 由近而遠的的建造
- 從羊門到羊門的建造

彼此聯絡的建造

- 「其次是」的建造

- (2) 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。其次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。
- 重建工程分為四十多段, 同時開展, 需要有良好的計劃, 分工, 合作和監督。
- 神的百姓不分職業地位, 彼此配搭同心建造, 竭盡所能, 起來「堵塞破裂的地方」(4:7), 使荒涼的「耶路撒冷被建造, 如同連絡整齊的一座城」(詩122:3), 不留下一處破口(結22:30)。

- 這也正是今天教會建造的原則

- 我們在基督裡成為一身. 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羅12:5), 誰也不可以離開誰, 誰也不可以嫌棄誰(林前12:21-22), 「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, 百節各按各職, 照着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, 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 在愛中建立自己」(弗4:16)。

各盡其職的建造

• 各盡其職

- 建立羊門, 分別為聖, 安立門扇, 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, 直到哈楠業樓。(1)
- 建立魚門, 架橫梁, 安門扇, 和門鎖。(3)
- 修造古門, 架橫梁, 安門扇和門鎖。(6)
- 修造谷門, 立門, 安門扇和門鎖, 又建築城牆一千肘, 直到糞廠門。(13)

• 分工是建造的樣式, 職事是建造的內容

-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: 第一是使徒, 第二是先知, 第三是教師, 其次是行異能的, 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, 幫助人, 治理事的, 說方言的。(林前12:28)

全體的建造

• 全體的建造

- 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。(1)其次是住平原的祭司修造。(22)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。(28)
- 耶利哥人建造。(2)
- 提哥亞人修造。(5)
- 基遍人,米倫人,米斯巴人(7)
- 銀匠哈海雅的兒子烏薛修造。其次是做香的哈拿尼雅修造。(8)
- 管理耶路撒冷一半、戶珥的兒子利法雅修造。(9)
- 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、哈羅黑的兒子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。(12)
- 哈嫩和撒挪亞的居民。(13)
- 管理伯哈基琳、利甲的兒子瑪基雅修造糞廠門。管理米斯巴、各荷西的兒子沙崙修造泉門；其次是管理伯夙一半、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修造。(14-16)
- 其次是利未人巴尼的兒子利宏修造。(17)
- 其次是守東門、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修造。(29)
- 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。(32)

由近而遠的的建造

- 建造從自己的家開始

- 其次是哈路抹的兒子耶大雅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(10)
- 其次是便雅憫與哈述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其次是亞難尼的孫子、瑪西雅的兒子亞撒利雅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。(23)
- 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。(28)
- 其次是音麥的兒子撒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(29)
- 其次是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(30)

從羊門到羊門的建造

- 從羊門開始, 至羊門結束

- (1) 那時, 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立羊門, 分別為聖, 安立門扇, 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, 直到哈楠業樓, 分別為聖。
- (32) 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。

- 見証的起頭和見証目標都是基督

尼希米記第四章

從外面來的攻擊

分段 -- 從外面來的攻擊

- 用嗤笑和藐視來動搖以色列人的心思 (1-6)
- 用攻擊和殺害來瓦解以色列人的意志 (7-15)
- 以色列人在爭戰中的屬靈的操練 (16-23)

用嗤笑和藐視來動搖以色列人的心思 (1-6)

• 參巴拉和多比雅的嗤笑和藐視

- 五個問題: 「這些軟弱的猶大人做什麼呢?」 「要保護自己嗎?」 「要獻祭嗎?」 「要一日成功嗎?」 「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?」
- 一個藐視, 「他們所修造的石牆, 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跣倒。」 是諷刺城牆不堪一擊。

• 尼希米的禱告

- 尼希米求神「使他們的毀謗歸於他們的頭上」 (4)
- 尼希米認識, 他們的敵人是在「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動神的怒氣」 (5)
- 對仇敵「藐視」最好的回應是「修造城牆」, 「專心做工」 (6)

用攻擊和殺害來瓦解以色列人的意志

(7-15)

- 所有的仇敵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，使城內擾亂

- 北面的撒馬利亞省長參巴拉，南邊的阿拉伯人基善，東邊的亞捫人和西邊非利士地的亞實突人。
- 內部也開始懷疑自己能否完成重建。他們看環境，看到的是「灰土尚多，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，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。」(10)
- 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，說：「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裡。」(11)

- 尼希米的反應

- 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、拿槍、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。(13)
- 又說：「不要怕他們！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。你們要為弟兄、兒女、妻子、家產爭戰。」(14)
- 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心意，見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，就不來了。(15)

以色列人在爭戰中的屬靈的操練 (16-23)

• 有爭戰的心志

- 從那日起，我的僕人一半做工，一半拿槍、拿盾牌、拿弓、穿（或作：拿）鎧甲，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。修造城牆的，扛抬材料的，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。(16-17)
- 建造就是爭戰，爭戰是為著建造。

• 隨從聖靈的感動

- 尼希米說：「這工程浩大，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；你們聽見角聲在那裡，就聚集到我們那裡去。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。」

• 捨己

- 尼希米說：「各人和他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住宿，好在夜間保守我們，白晝做工。」這樣，我和弟兄僕人，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，出去打水也帶兵器。